通識教育中心核心通識課程開課原則及審核程序(修正條文)

111. 4. 15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. 5. 23 臨時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. 4. 19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. 4. 16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. 4. 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開課原則

1. 維持各領域開課數量均衡,除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專任教師外,每位教師以開設兩門核心通識課程(4學分)為原則、1門課程,以開設1班為原則,但配合政策、通識特色發展等因素開設之課程不受此限。

2. 核心通識包含:

- (1) 必修通識課程—「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」及「人工智慧及其應用」,上、下學期開課, 以學院對開方式為原則,授課教師由各系(所)推派。
- (2) 素養通識課程:分為「文化美學與文明」、「生活藝能及應用」兩大領域,由本中心規劃 開課及師資。
- (3) 跨學院通識課程—由本校7個學院規劃各學院特色通識課程及師資。開課數量:各學院 每學期3-6班(一學年6-12班)為原則。
- (4) <u>前述每班修課人數至少 25 人,上限 70 人為原則,</u>本中心得依學生人數及排課需要再進 行調整。另外,各學院每學期必須安排至少 1-2 班於兩校區輪流開課。

二、申請開課

- 1. 新開授之核心通識課程均需經審核程序(詳如第三點說明)。
- 2. 本校各單位(含教師)申請計畫時,如果需要配合開設通識課程,應於申請計畫前事先與通識 教育中心進行討論相關課程設計及內容。
- 3. 「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」、「人工智慧及其應用」必修通識課程,授課教師須於開課前參與相關研習活動。

三、審核程序與相關文件

- 1.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增加與刪除等調整均需經三級三審:本中心會議或各學院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。
- 2. 新開設核心通識課程:
 - (1) 素養通識課程—填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開核心通識課 程申請表暨課程大綱,經送中心會 議通過後,彙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 - 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—填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開核心通識課程申請表暨課程大綱,經送各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送交本中心再彙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3. 授課教師異動:

- (1) 必修通識與素養通識課程—各系(所或相當層級)必修通識課程與素養通識課程 如有師 資調整異動,必須在前一學期期中考週以前提出,並續提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。
- 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—擬授課教師填寫核心通識課程教學計劃表與師資專長審核表,並經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逕送本中心備查。
- 4. 完成上述審核及行政程序後,方得列入通識課程架構及開課,特殊情形得由本中心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四、開課原則及審核程序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其餘未盡事宜, 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